

2013年上海市高校毕业生“三支一扶”计划 招募公告

根据中组部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、教育部、财政部、农业部、卫生部、国务院扶贫办和团中央等八部门《关于继续做好高校毕业生三支一扶计划实施工作的通知》(人社部发〔2011〕27号)的精神和要求,为促进本市农村基层教育、农业、卫生、扶贫等社会事业发展,引导和鼓励高校毕业生积极投身社会主义新郊区新农村建设,按照公开招募、自愿报名、统一组织的方式和“公开、平等、竞争、择优”的原则,2013年本市计划招募一批应届高校毕业生到农村基层从事支教、支农、支医和扶贫工作。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:

一、招募对象和条件

(一) 招募对象

- 1 2013年上海市全日制普通高等院校毕业生。
- 2 2013年外省市全日制普通高等院校上海生源毕业生。

(二) 招募条件

- 1 政治素质好,热爱社会主义祖国,拥护党的基本路线和方针政策。
- 2 学习成绩合格,具有相应的专业知识。
- 3 具有敬业奉献精神,遵纪守法,作风正派。
- 4 身体健康。
- 5 具有本科及以上学历并取得相应的学位,或具有农学类专业大专学历。
- 6 岗位需要的其他条件。

二、考试报名办法

(一) 招聘岗位查询

2013年本市计划招募岗位、岗位要求等,详见《2013年上海市高校毕业生“三支一扶”岗位需求信息》。从即日起可通过“21世纪人才网”(www.21cnhr.gov.cn)、“上海市职业能力考试院网”(www.spta.gov.cn)和“上海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网”(www.12333sh.gov.cn)查询。

(二) 报名方式

本次招募实行网上报名。网址为“21世纪人才网”、“上海市职业能力考试院网”和“上海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网”。

(三) 报名时间

4月2日 10:00-4月10日 16:00

(四) 报名流程

报考人员网上报名时须在线填写、打印《高校毕业生“三支一扶”计划登记表》(正反面A4打印,一式三份),并在打印出的《登记表》“本人承诺”一栏签字,

在 4月 11日 16:00前到所在高校就业主管部门进行信息确认和政审。经盖章确认的《登记表》由本人保存，以备参加面试时使用。

各高校就业主管部门应于 4月 11日 16:00前，完成报考人员的网上信息确认。

外省市高校的上海生源应届毕业生，应于 4月 11日 16:00前，将《登记表》（须本人签字，并经所在高校就业主管部门盖章）以附件图片方式（大小 1M以内）发送邮件至 spta2004@126.com，邮件主题为：“三支一扶报名+注册编号+姓名”。

《登记表》原件由考生本人保存，以备参加面试时使用。

(五) 下载准考证

完成网上报名并通过学校确认（资格审核）的人员，可于 4月 18日 10:00起从网上下载并打印准考证。

三、考试方法和内容

（一）笔试科目《综合知识》。笔试时间定于 4月 21日。报考人员应按照准考证上确定的时间、地点参加考试。参加考试时，必须携带准考证和身份证。

（二）笔试主要考查应考者到农村基层锻炼必备的通用知识、基本素质和潜在能力。

（三）笔试成绩可于 5月 3日 12:00后通过“21世纪人才网”、“上海市职业能力考试院网”查询。

四、岗位报名

岗位报名采取网上填报方式，共分两个阶段：

(一) 网上岗位报名（5月 9日 10:00-5月 13日 15:00）

参加考试并取得相应成绩的考生，可登录网上报名系统进行岗位报名工作。考生填报岗位信息时，须仔细阅读招募相关文件，按照公布的岗位资格条件、专业要求，以及自身情况，填报相应的岗位。

各区县“三支一扶”办公室于 5月 13日 16:00前，根据相应的岗位要求（学历、专业、其他等），完成对考生岗位报名资格的审核。

市“三支一扶”办公室在资格审核通过的考生中，根据招募具体岗位报名考生的考试成绩，从高分到低分排序，按招募岗位人数 1:3 比例，确定参加面试人员名单。

面试名单可于 5月 14日上午 10:00起，在考生报名系统内查询。

(二) 岗位补报名（5月 14日 10:00-5月 15日 15:00）

招募岗位面试人数未达到 1:3比例的岗位，通过补报名补充人选。在第一轮岗位报名中未进入面试的考生，可在规定时间内参加补报名。

各区县“三支一扶”办公室于 5月 15日 16:00前，根据相应的岗位要求（学历、专业、其他等），完成对考生岗位补报名资格的审核。

市“三支一扶”办公室在补报名审核通过的考生中，根据招募具体岗位需要补

充的面试人数，按补报名考生的考试成绩，从高分到低分排序，确定补报名考生中参加面试人员名单。

全部面试名单可于 5月 16日上午 10:00起，在考生报名系统内查询。

五、确定人选

(一) 各区县“三支一扶”办公室负责通知考生参加面试，并组织面试工作，时间在 5月中下旬。

(二) 经面试合格的考生，在 5月底参加全市统一体检。

(三) 体检合格后办理离校手续，按照统一要求参加岗前集中培训，培训后到服务单位报到。

(四) 面试、体检及岗前集中培训的时间、地点等具体事宜另行通知。

六、招考咨询

考务咨询电话：61969089

政策咨询电话：12333

网上报名技术咨询电话：24022726

上海市“三支一扶”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

2013年 4月 2日